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56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

陳谷庸

被告 林軒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6,031元，及其中44,831元自民國101年9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的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的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席，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

01 數繳付，或依循環信用方式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依照第1  
02 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截至民國101年9月6日  
03 為止，被告累積積欠消費帳款本金新臺幣(下同)44,831元，  
04 及利息、違約金1,200元，沒有繳納。原告已承受大眾銀行的  
05 債權。因此，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

06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答辯和  
08 聲明。

09 三、法院的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的事實，已經提出和他所述相符的信用卡申請書及  
11 約定條款、債權沖償明細表、信用卡交易明細表等為證據  
12 (見本院卷第9至19頁)，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

13 (二)、所以，原告依照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吳芙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4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林柑杏